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	吴时迪、邓艳
联系方式:	010-66555253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6 层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步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 2020 年度的持续督导。现将保荐机构对起步股份的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2020 年度，东兴证券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交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署《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交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保荐机构在获悉上市公司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及违规担保的情况后，向上市公司发出持续督导意见函，以及多次通过电话、邮件、现场沟通等方式，督促上市公司尽快说明相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具体情形，及时消除该等情形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之前，保荐机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告； 2021年4月29日，上市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对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违规担保的情形进行了披露。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对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上市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亦未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也未按照《保荐协议》等协议要求及时告知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在获悉前述违规情形后，向上市公司发出持续督导意见函，以及多次通过电话、邮件、现场沟通等方式，督促上市公司尽快说明该等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具体情形，及时消除该等情形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组织了对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内部控制相关的专项培训，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切实履行其承诺；在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之前，保荐机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告。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交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机构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交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针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保荐机构通过向上市公司发出持续督导意见函、现场沟通、电话、邮件等方式，督促上市公司尽快说明该等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具体情形，及时消除该等情形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组织针对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内部控制

		相关的专项培训，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切实履行其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针对前述违规事项，保荐机构通过向上市公司发出持续督导意见函、现场沟通、电话、邮件、现场培训等方式，督促其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针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以及在公司印章管理等内控方面存在的重大缺陷等，保荐机构通过向上市公司发出持续督导意见函，现场沟通、电话、邮件等方式督促其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尤其是完善防范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相关内控制度；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内部控制相关的培训。保荐机构将进一步督促上市公司完善并有效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三、信息披露审阅情况”。对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也未按照《保荐协议》等协议的相关要求及时告知保荐机构。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审阅，具体详见“三、信息披露审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	

	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文件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阅情况”。 对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也未按照《保荐协议》等协议的相关要求及时告知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在获悉该等违规事实后，通过电话、邮件、现场沟通、向上市公司发出持续督导意见函等多种方式督促上市公司尽快履行其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4月29日，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对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违规担保情形进行了披露。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交所纪律处分或被上交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上市公司曾于2020年9月收到上交所监管工作函；上市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于2020年7月收到上交所口头警示（违规类型为业务操作违规）。保荐机构获悉上述情况后，督促上市公司加强完善信息披露工作以及内部控制。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上市公司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保荐机构在获悉该等违规事实后，通过向上市公司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函，电话、邮件、现场沟通等多种方式督促上市公司尽快履行其信息披露义务，并于该等事项对外披露前向上交所报告。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已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保荐机构关注公共传媒关于起步股份的报道，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披露及予以澄清。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作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交所报告： （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交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对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也未按照《保荐协议》等协议的相关要求及时告知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在2020年12月对起步股份进行例行的现场检查期

		间，根据现场检查要求获取必要的检查资料，并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均未及时告知相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保荐机构在获悉上述违规事项后即对该事项启动专项现场检查，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尽快进行整改；在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之前，保荐机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告；2021年4月29日，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对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违规担保情形进行了披露； 保荐机构在知悉上市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滑超过50%时，即启动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了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在获悉上市公司2020年度业绩大幅下滑及亏损后，即对上市公司2020年度业绩下滑及亏损事项启动了专项现场检查。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未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职责，公司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保荐机构已通过向上市公司发出持续督导意见函、电话、邮件、现场沟通及培训等方式，督促其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加强对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的配合。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经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交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	保荐机构自获悉起步股份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后，即要求上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进行检查，督促上市公司尽快说明该等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具体情形并

	(三)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 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 (五) 关联交易显示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 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 (七)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尽快消除该等情形, 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汇报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保荐机构对该违规事项启动了专项现场检查; 保荐机构在知悉上市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滑超过 50%时, 即启动了专项检查工作并出具了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在获悉上市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大幅下滑及亏损后, 即对上市公司业绩下滑及亏损事项启动了专项现场检查。
18	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持续关注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IPO 及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慢, 保荐机构已提请上市公司一方面做好募投项目的建设规划, 按照募投项目的计划进行投资, 同时如发生募投项目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 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以及其他异常情形的, 上市公司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 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 (如有); 上市公司需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要求做好募资

		资金的合规使用； 公司 IPO 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项目尚未投资完毕，已提请公司谨慎考虑该项目的投资规划，加快该项目的投资进度，同时相应作出延期等其他调整。
19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对于上市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保荐机构在获悉该等违规担保事项后，即要求上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进行专项检查，督促上市公司尽快说明违规担保的具体情形并尽快消除该等情形，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现场检查情况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于 2020 年 11 月、2020 年 12 月及 2021 年 2 月-2021 年 5 月，分别对起步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及专项现场检查，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相关资料、访谈相关人员、发询证函、实地走访，核查银行流水等方式，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独立性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了检查。

三、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起步股份 2020 年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审阅的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董事会决议及公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监事会决议及公告、定期报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公告等公告。保荐机构主要就以下方面对于起步股份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审查：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符合相关规定；起步股份存在前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的事项，且未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4、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内容，确信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审阅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起步股份 2020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对其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审阅起步股份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公告，考虑到起步股份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较高，持续关注起步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债务问题以及起步股份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情形。

根据起步股份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起步”）与青田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协议约定：

（1）香港起步以持有公司 5,000 万股股票质押方式向青田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25,000 万元，同时由章利民、程银微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 6 个月，即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借款年利率 5%，借款用途为代为归还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

（2）若 2021 年 8 月 15 日前香港起步未能归还 1 亿元本金及利息的，香港起步应补充追加质押 3,000 万股的公司股票。若香港起步未能在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则香港起步无条件把持有起步股份的全部表决权转让给青田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由后者取得起步股份的实际控制权。

截至 2021 年 4 月末，公司已收到青田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付资金占用款 25,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24 日，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起步累计质押公司股票 166,446,895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86.36%，占公司总股本的 33.56%。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以及提请投资者关注起步股份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率较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债务问题以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变更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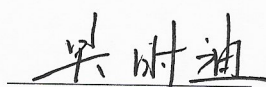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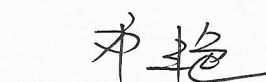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起步股份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事项，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2020 年度业绩出现亏损、募集资金投资进度较慢、2020 年期后公司管理层变动较大，公司主体信用评级被下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评级存在被下调的风险，以及起步股份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率较高，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变更的情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起步股份 2020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对其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起步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时迪


邓 艳

